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能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加律師

　　孟憲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集思得利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福鴻

被　　告　楊望佑

　　顏麗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萬3,49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83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1.被告何福鴻、楊望佑、顏麗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3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集思得利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福鴻應連帶給付原告113萬3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集思得利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3萬3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113萬3,495元即為訴訟標的金額；又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13萬3,495元與先位聲明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萬3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